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28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

林碧敏

被告 姜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1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1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，號碼為0000000000號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,143元（包含小額付款費用49,643元及專案補貼款9,500元）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復經遠傳電信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,1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我有用信用卡繳款，但因為信用卡不是我的，也沒有通知我未繳費成功，所以我不知道而無法處理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

01 卡友優惠專案信用卡簽單影本回收表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電
02 信費繳款通知、107年6月綜合帳單、同年月代收服務帳單、
03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郵政掛號回執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
04 告)通知函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24頁)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05 為真實。被告與遠傳電信既有訂立租用契約，被告並因使用
06 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而尚積欠59,143元，復經遠傳電信將
07 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得依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
08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。至被告抗辯因信用卡刷卡失敗導致未成
09 功繳費，且電信公司未通知其繳費失敗等語，然被告未能提
10 出任何已繳費之證據，且遠傳公司已寄發前開繳費通知、帳
11 單，原告亦寄有前開通知函，而觀前開帳單已載明信用卡未
12 成功付款，是被告所辯難認有憑，不足為採。從而，原告請
13 求被告清償電信費帳款59,1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4 即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9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20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21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30 人數附繕本)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